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80131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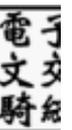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天然災害期間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之給付事項，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確實依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及「工作規則參考範本」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10月7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答詢承諾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天然災害期間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，本部已訂有旨揭要點，並修正發布「工作規則參考範本」，增訂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工資給付事項，爰請轉知並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參照旨揭要點及「工作規則參考範本」，於天然災害來臨時，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，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（後）出勤者，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；有工會者，應徵得工會同意，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



意；勞工應雇主要求而於原約定之工作日出勤工作者，除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宜加給勞工工資，並提供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